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潘維剛 吳宜臻 呂學樟 林鴻池
尤美女 柯建銘 謝國樑 顏寬恒 潘孟安 王惠美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邱議瑩 陳歐珀 林佳龍 鄭天財 楊麗環 陳亭妃
蔡煌瑯 楊應雄 蕭美琴 羅淑蕾 黃偉哲 吳育仁
孔文吉 陳明文 陳碧涵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蔣乃辛 邱文彥 許忠信 薛 凌 李貴敏 簡東明
江啟臣 徐耀昌 高金素梅 盧秀燕 吳育昇 黃文玲
林明濤 管碧玲 王進士 楊瓊瓔 蘇清泉 鄭汝芬
劉權豪 李俊俔
委員列席 38 人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決議：

一、草案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至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至第十六點，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點，修正如下：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草案第四點，修正如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按週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四、草案第五點，修正如下：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草案第十點，修正如下：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司法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六、草案第十三點，修正如下：

十三、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

七、本運作要點討論完竣，如附件。

提案：

一、本小組得調閱黃世銘總長進入總統府及官邸會客紀錄與黃世銘總長通聯紀錄。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陳其邁 柯建銘
林鴻池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調閱小組若有必要時，經本小組同意，得要求電信及固網公司提供相關監聽紀錄及資料，協助本小組運作。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對柯建銘委員欲調閱其個人使用立法院節費電話之相關通聯資料，立法院及相關單位（特偵組）應配合調閱小組運作，提供資料。

提案人：尤美女、柯建銘、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附件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

-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規定及本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
-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三、本小組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按週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102年10月8日至103年01月31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
-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司法院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十二、本小組為應調閱文件需要，得赴調閱對象之所在地或相關單位查訪；及訪談相關人士。
- 十三、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
- 十四、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 十五、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9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 十六、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